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农商银行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，海南农商银行可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理财产品，投资者可通过海南农商银行渠道办理开户、认/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（www.wmbnb.com）了解更多相关信息。

海南农商银行是在原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 19 家市县法人农信社（包括海口农商行）基础上，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。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，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代理销售理财业务合作协议》自动终止，相关业务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9 月 24 日